

重庆市渝中区华西市政绿化工程部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华西市政绿化工程部主要职责是：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华西市政绿化工程部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渝中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内部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渝中城管〔2019〕123 号）文件精神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渝中区城市管理局审议通过的渝中区华西市政绿化工程部托管方案：2020 年 1 月起渝中区华西市政绿化工程部的在编职工、退休职工，以及业务工作由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64.97 万元，支出总计 164.97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4.9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未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2024 年起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未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2024 年起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其中：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1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164.9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4.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4.9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未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2024 年起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其中：基本支出 164.97 万元，占 10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无增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经费自理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经费自理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周昌荣 023-63528920